

本刊已呈請中央宣傳部立案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二日收到

暹羅考察之使命與觀感

蘇俄的現狀

美國之中立態度

滇緬界務問題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近事述評

日內瓦簡訊

國際漫畫選載

月刊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

第一卷



第四期

REVUE MENSUELLE No 4
Août, 1936

L'Association Chinoise pou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Nankin, Chine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會長理事職員

名譽會長 熊希齡 蔡元培 吳敬恆

會長 朱家驊

副會長 羅文幹

理事 專 以姓氏筆劃簡繁爲序

王正廷 王景歧 吳頌皋 辛樹幟 何炳松

周樹堯 周鯁生 杭立武 胡適 徐悲鴻

郭有守 陳錄 許世英 梁敬錚 陳登皞

陳立夫 曾鎔浦 程錫庚 傅斯年 楊公達

褚民誼 樓光來 樓桐孫 蔣復璁 錢端升

謝壽康 羅家倫 顧維鈞

樓光來 會計主任 蔣復璁 幹事 周書楷

秘書

梁敬錚

調查

主任 杭立武

編輯主任

陳登皞

教育

主任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專著

- 暹羅考察之使命與觀感……………凌冰(一)
蘇俄的現狀……………平羣(二)
美國之中立態度……………崔宗墀(三)
滇緬界務問題……………方秋葦(三)

選錄

- 國際勞工組織……………程海峯(四)
國際近事述評……………周書楷(六)
日內瓦簡訊……………呂浦(七)

漫畫

- 意大利心目中之英國……………(四)
德意志心目中之法國……………(七)
法蘭西心目中之德國……………(七)

附件

- 本會會務消息……………(九)
本會職員辦事細則……………(八)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

月刊第一卷第三期要目

專著

世界自由移民問題與中國

何廉

美國的國際政策

陳鍾浩

意德俄三國青年運動的比較

周樹堯

國聯改造問題

周新

選錄

國聯秘書廳之職權與組織

徐緒昌

國際近事述評

周書楷

日內瓦簡訊

呂浦

漫畫

(一) 侵略者夢想中之國聯

(二) 西方文明原來如此！

(三) 新「喜馬拉雅探險記」

附件

本會會務消息

本會理事會會議規則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

月刊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專著

國際聯盟之危機

周鯁生

意阿戰爭與國聯制裁

袁道豐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異同的究竟

樓桐孫

中國與世界文化合作

郭子雄

選錄

國際聯盟簡訊

呂浦

國際近事述評

周書楷

附件

本會會務消息

專載

國聯行政院改組問題

時論選粹

今後國聯之存在問題

赴暹考察之使命與觀感

凌冰

此次我國赴暹考察團，有團員外部參事余銘等多人，由凌冰先生（前任駐古巴公使）領導前往，在暹各地備受歡迎，情形至為熱烈。茲篇係其歸國後新撰，為外間所未發表者。

——編者——

關於此次赴暹考察團考察的經過，我們在歸國途中，曾多次與各地記者談及，並幾次在各報發表書面的談話。國人多已明白毋庸贅述。現在將敝考察團此次所負之使命，在暹所得之印象及余個人之感想，略為記述耳。

（一）考察團之使命

此次中國赴暹考察團所負重要使命，計有下列三種：（1）聯絡中暹邦交；（2）宣慰旅暹僑胞；（3）考察暹羅的政治經濟。

赴暹考察之使命與觀感

(1) 聯絡中暹邦交——關於中暹邦交，近百年來，完全中斷，而彼此一切關係，却異常密切；此種密切關係，決非是十年二十年所能積成，實有幾百年歷史關係的。據暹羅考古家的研究，暹羅民族，是由我國雲南遷徙去的，在暹羅史乘上，有此紀載。當唐繼堯任雲南督軍時，有一暹羅王族曾親至雲南調查土人與暹人的血統關係，該暹羅王族雖未攜帶譯人員，但與苗人談話，彼此能了解十之六七。此即可為中暹兩民族血統關係之明證。目前暹羅人口，總數為一千二百萬，其中純粹華人，佔三百萬，純粹暹人，佔三百萬，其餘六百萬，為中暹混合種。又暹羅政府各機關，上自國務院長，下至辦事員，其中百分之九十，均為華人後裔，在血統上，簡直不能分辨，所以中暹兩民族間的關係，比與任何民族的關係都密切，這是就兩民族血統方面而言。次就暹羅的文化來觀察，亦覺與中國有密切關係。雖然暹羅的文字與印度的文字相近，但其語言，與我國潮州語相似，內中有一部分為滇語及閩粵語，尤其是暹羅十個數目字中，有七個，完全與潮州音相同；其他民情風俗習尚，亦多與上列各地相似。再

就暹羅的經濟狀況來觀察，現在暹羅各城市的大商家，幾全是華僑設立的，僅偏僻小巷，有少數暹人設肆營業。世人皆知暹羅產米甚多，為暹羅出口的大宗，佔全出口百分之七十；其次為木材；因此火礮業在暹羅極其發達，不啻為暹羅一種大工業；而此項火礮業，目前全由我僑胞掌握其他經營木材生意的，亦皆是我僑胞。至於暹羅出口之米，一半銷售於新嘉坡，其餘則運銷粵滬；木材大半運銷粵省；所以中國變成了暹羅的一大市場，而暹羅的經濟權，亦幾全握在我僑胞手中。雖然，兩國在血統上，文化上，經濟上，關係如此密切，但因兩國間未訂立條約，未交換使領，遇有事件發生，彼此無法直接交涉，致彼此隔膜之處頗多。如去歲此際，因暹政府強迫僑胞子弟多讀暹文之故，國人正感倡拒購暹米，以相抵制。嗣後暹政府為明瞭雙方情況起見，曾派考察團來華考察，當時我政府竭誠招待，該團所得印象極佳。此次我政府亦派員前往考察，雖注重在恢復邦交，但亦有報聘之意在內。

(2) 宣慰旅暹僑胞——僑胞雖歷年身居海外，對祖國却異常關懷。昔 總理

從事革命，得僑胞捐款贊助之益甚多；年來國內天災人禍，相迫而來，僑胞捐款救濟亦復不少，惟近年經濟恐慌，普及全球，各地僑胞多被排擠虐待，所受困苦特多，但因國力衰弱，政府不能予以有效之保護，不免使僑胞有責怨政府之處。其實我政府關懷僑胞，亦已盡其力之所及，如設立僑務委員會，華僑招待所及僑樂村等，目的均在積極為僑胞謀福利。所以我們第二使命即在安慰在暹僑胞。同時年來我國各種事業之進步及政府當局勵精圖治之精神，僑胞遠居海外，或不免有不甚明瞭之處，我們切實宣達，使其對祖國期望之心更加殷切了。

3) 考察暹羅的政治經濟等情況——暹羅東隣安南，西接緬甸，英法兩大勢力，東西緊逼，所有法權及關稅權，昔均不能自主，情況與我國相同。嗣鑒於越緬之亡，廢除專制政治，以內閣為輔弼，政由國王執行；後復有二次發生革命，國王出走，由王族三人組織攝政委員會，由內閣掌握實權，藉列強互相牽制之機，力求獨立自主之維持。迄今領事裁判權大部分取消，關稅亦已完全自主，國勢蒸蒸日上，進步較我國

尤速，此種發奮圖強之精神，均足以供吾人借鏡。又我國在暹僑胞人數如此衆多，所有經濟教育種種情況，實亦有實地視察之必要。

(二) 抵暹後之印象

當我們抵暹後，暹政府特別慇懃招待，各要人態度，亦異常誠摯，每與國務院長及外交內政教育等部長商洽各種問題時，無不開誠相與；所以各交涉事項，均有相當成功。至於暹羅的政制，目前爲虛君立憲制，上面業已述及；其執政人員，多係青年，如暹外長，年僅三十餘歲，爲暹羅革命元勳，前此思想較爲左傾，現時較爲穩健。因其執政者多係少年英俊，所以朝氣蓬勃，辦事勇敢，能使政治日有進步，國家日趨強盛。前此喪失之主權，如法權關稅權等，亦能達到自主或半自主的境地。在經濟方面，暹羅僅有本國銀行一所，其餘各銀行，盡係外人設立；政府所發行的紙幣，純以外匯爲準備金，並且是以英之金鎊爲準備金。國際貿易暹羅爲出超國家，財政上收支又能相抵，所以紙幣的信用，十分堅定，財政亦異常穩固。至於其他情況，當由此次同往考

察的各專家分編報告，正在整理中，此際毋庸余一一詳述。

(三) 個人感想

(1) 中暹乃兄弟之邦，一切問題，應秉互助互讓的精神，以情感相感應，不應以普通利害關念，鉤心鬥角，巧取豪奪的手段來應付；因為兩民族關係特殊，尤其在血統上更不能分辨。如暹羅現任國務院長，即為華僑後裔；現任外長，亦係華僑後裔，其弟名陳漢初，曾在上海持志大學畢業，完全是中國人。各要人於設宴招待時，席間常各自聲述其父或祖或前輩幾代為中國人，言時，並表示其欣幸之狀。他們對於虐待我僑胞一層，多謂：「中暹兩民族，在血統上既有如此密切關係，如對貴國旅暹僑胞，加以壓迫，即不啻對家人父子兄弟施以虐待。」所以個人認為我國對於暹羅，除求互助互利以外，在經濟上商業上，應特別予以種種便利，助其發展，使其國勢強盛，能永遠獨立自主。因為如此，受實惠者仍為我僑胞也。

(2) 僑胞在海外之繁衍力偉大，隨在均已充分表現，如旅暹僑胞，至少佔全暹

人口的百分之五十，暹羅經濟權，幾全操在僑胞掌握。新嘉坡一地，據本年七月一日當地政府發表之調查，謂全地人口，共有四十九萬，其中四十八萬為華僑。其他如檳榔嶼西貢及荷屬印度等處，僑胞人口亦多，經濟勢力，亦甚雄厚，所有吃苦耐勞的精神，較任何國民為強，因此僑胞在各地的勢力，均使外人畏忌。曩余在古巴任公使時，曾與古巴外長談話，彼謂「華僑的奮鬥精神及吃苦耐勞，深為可畏」由此可見僑胞生存力之偉大矣。

(3) 僑胞對祖國關懷愛護，至為親切。此次我們赴暹，因百年來中暹間邦交中斷，彼此無正式代表，各僑胞一聞考察團蒞臨，男女老少，相率簞食壺漿，以表示其歡迎熱忱，大有一重見漢官威儀之概。甚至到各車站下車時，老年男女僑胞，間有燒香跪地，作祈禱式者。還有數百幼童於夜半鵠立車站迎候者。此次中國考察團同人抵暹京時，車站被僑胞圍塞，壅阻不通，無法出站，後改由一鐵道旁邊之旅館後門，始克離站，其傾向祖國之熱忱，可見一般。同時，僑胞希望祖國強盛之心，亦至切，如此次

西南異動，僑胞異常痛恨，均謂此種「掛羊頭賣狗肉」的辦法，決不足以欺人。當西南派人至南洋一帶宣傳時，僑胞均未被其蠱惑；聞在新嘉坡宣傳時，並被僑胞驅逐。此種傾慕祖國，擁護中央之熱忱，誠令吾人敬佩與欣慰！惜無互助精神，缺乏團結力量，甚至互相摧殘，至足令人痛心！如在暹僑胞，共有報館三家，通常每月報費兩元，嗣有一家為擴充銷路起見，將報費減至每月一元，果使銷路由每日二千份增至六千份，但其他兩家，認此減價辦法，為有意搗亂，攻擊甚烈。當時有人託余出面調停，余當即告以報費務求低廉，以圖普及，所有報館開支，應設法由廣告費維持，並告以太晤士報每份僅售洋二分，紙價猶相差甚鉅，而該報能如此發達，全靠廣告收入維持，並轉囑該兩報主持人，應從速覺悟，又如旅暹僑胞經營火礮業者極多，但因互相競爭之故，往往用高價買稻，賤價售米，自甘賠累，至死不悟！前年間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始組成火礮公會，將稻米價格，略事統制，成立僅十五天，僑胞中即有人宣告退會而散，因此去年度米業倒閉者，有十一家，今年仍有陸續倒閉者，余曾召集經營火礮業之

僑胞，將互助之利，互競之害，剴切說明，予以勸誡，堅囑毋再互相傾軋；但能否生效，尙待事實證明。然因此種無團結，無組織，意志不統一及科學知識欠缺之故，致年來各地僑胞之勢力，日趨沒落，原有地位，漸被其他外人奪去。如新嘉坡一帶之橡皮業及暹羅南部之錫業，原皆由僑胞掌握大權，現已逐漸被西人操縱；又如新嘉坡華僑人數，雖有卅八萬，但因知識落後，不知改進，近已被白人控制；而此種白人之數目幾何？據調查所得，僅五千而已！由此可見科學知識及組織力量關係之偉大。我僑胞若不從速覺悟，相與團結，力圖振奮，則前途之危險，真不堪設想！

(4) 國內統一，與國際地位，息息相關；如國家強盛，不僅外患無由發生，國權不致喪失，即寄居海外之僑胞，亦能受祖國之保護，免遭當地政府之壓迫，凡百交涉，均可圓滿解決。當敵團抵暹之次日，西南即發生異動，消息傳至暹京，各僑胞與當地記者及暹羅政府當局，均紛紛詢問真相，余幾費心思，始勉強答復。當時深恐內戰發生，將使吾人無面見僑胞，無法與暹政府接洽；嗣幸局勢轉佳，戰事無形消滅，致此行結

中國國際聯盟志會

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果，尚有相當成效。然余至今尚以為此次赴暹考察團，假若在四五月以前啓程，或在現時前往，則一切成績，當較此更佳也。

赴暹考察之使命與觀感

一〇

發刊辭

專著

國聯組織與世界和平
世界資源重行分配問題
德國進兵萊茵與倫敦會議
韃靼設防與洛桑條約之修改問題

選錄

出席國際聯盟同志會總會第十九屆大會報告
國際聯盟近訊
一月來之國際大事紀要

附件

本會會務消息
國際聯盟同志會世界總會消息
本會復興緣起
本會理事名單
本會章程

朱家驊

傅孟眞
錢端升
梁敬鐸
楊公達

凌其翰
呂浦
周書楷

蘇俄的現狀

平羣

關於蘇俄社會新制度，雖然歷來有不少的調查以及批評的文字，但大率流於膚淺，只看到一方面，沒有注視到一般的現實。英儒巴斯佛爾勳爵（即韋比氏 Sidney Webb）本為碩學之士，著述豐富，論斷尤為正確。最近發刊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 一書，已轟動了歐西的出版界，嗣又發表一篇演辭，暢敘蘇聯一般的狀況。茲由平羣先生紬繹其大意，揭載於此，大足以供我國研究蘇聯問題人們的參考。

我們要記得巴氏是英國費邊社的主要社員之一，他對於社會改造一向是主張緩進的。其觀察蘇俄也是依據事實的，他不主張採用統計數字來證明他的見解。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編者

巴斯佛爾勳爵以為我們觀察蘇俄應該用客觀的態度。假定有人用此態度到蘇俄考查了一番，他的第一個印象是什麼呢？無疑是「衣食足」是富裕，凡是認識

蘇俄的現狀

一一

蘇俄的現狀

一三

一九〇〇或一九二一甚或一九二五年之蘇俄的人，他今日所得的這「衣食足」印象，更是格外深刻。由資本主義國家到蘇俄去觀光的，亦有同一感想。蘇俄現在沒有巨富，也見不到有產階級的那種種奢侈享受，全國不過是一羣做工的大眾組成，這是不錯。但是這工作的大眾，確到處都呈舒舒服服，富富裕裕的氣象。說來好似奇怪，矛盾。但這並不難證實的。別話先不須提，只講一樁事實便可證明——就是在最近五年來的蘇俄境內，無所謂失業的。非但過去五年到現在沒有失業的，將來也不會有的。國際勞工會曾報告，現在世界上各工業國家內，已登記的失業工人總數，有男女不下二千萬人，連同家屬合計，足有一萬萬。這一萬萬無工可做，無錢可賺的人們，自然是受盡飢寒痛苦。然而在佔全球六分之一的蘇俄，確沒有這無工作無收入的勞心勞力的羣衆，反到處感覺勞工缺乏。此地所謂失業者，當然是國際勞工會所指的有工作能力，而找不到工做的男女。在蘇俄有許多因老，病，休假等等原故，不去工作的人。也短不了有極少數的份子，是躲避工作的。在教堂的石級上，還常常看見三

五的乞丐。但是在蘇俄縱橫千萬里內，我們敢斷言確沒有英美等國所謂失業者。更談不到資本主義國家所怕的致命傷——失業問題。

蘇俄這種富裕的現象，還有一事可以證明——即是強制分配食料的取消。從前的購肉票，購麵包票，及各種食物消耗的限制，均經撤銷。失業的不存在，已足表示每個男女工人按月的在那裏取得工資——工會規定的工資。他們的收入，當然是花在衣食住行上面。那末，有人或者要問，在蘇俄究竟有什麼好東西可買呢？回答這一問，也不需統計。凡近來到過蘇俄的，對於那裏的出產，無論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沒有不驚奇的。舖店內充滿了各式各樣的衣料，食物，以及奢侈品。主顧來去的，終日不斷。例如莫斯科新開了一座大商店，專推銷各類盒裝食品，只此一店，每月有買主百餘萬人。幾佔全京城人口半數。列甯市也有類似的大店，供給大眾的需要。

工人們的服飾，也漸趨華美。男工們多不再買現成的衣服穿，要量體裁衣，要適合個性。打字的和工廠的女工，更不用說，也研究起時髦來，穿的戴的，都做仿西歐都

蘇俄的現狀

一四

市。一九一三年以後不會到莫斯科的人們，最近在莫京目睹這種普遍的富裕享用，不免張口結舌，吃了一驚。以上的事實有一九三六年一月份國際勞工報所載的卅六頁報告可據，并非憑空杜撰的。

有人或以爲這只是蘇俄幾個都市的現況，小村鎮恐就不同了。其實不然，一萬萬人口居住的蘇俄村落，情形也是相似的。

各村裏不但衣食充裕，公共事業也很發達。各種社會保險，如生產保險，喪葬保險，在蘇俄均比在任何國有發展。並且保戶不出一文。產婦及孤寡，病老，沒一個不受公家的扶助。在這各國都裁減公衆事業費的時候，蘇俄反擴大這事業的範圍，而添加經費。市裏的戲院，音樂場，村內的電影園，全以千數，都是國家辦的。那一種舉世希罕的安居樂業過太平年氣象，怕只在蘇俄才有。沒有失業，沒有飢寒，有工作，有安全，真是神仙世界在人間！

今日在蘇俄最令人注意的一件事，便是食料的充足。原因是合耕制度的大成

功。合耕農場，有二十五萬個，佔有十分之九的可耕地，包括十分之九的全俄兩千五百萬農家。蘇俄那樣大，若把那二十五萬所農場都去調查一遍，是不可能的。但也不必都去。單從一般農民購買力看來，就可曉得他們是富裕的，是舒服的。鞋子每人都有一雙——另有一雙專為到村會去跳舞用的。鐵床代替了全家合睡的大磚炕。腳踏車成千成萬，處處皆有。留聲機收音器，更是普通。鋼琴在農村裏，也有九千架。有的村落居然有汽車和飛機。然而這並不是買來的，乃是因為特別的努力得來的獎品。農民們有閑錢花在這些東西上，說他們飢餓，說他們寒苦，誰信！更奇的，要算合耕農場在國家銀行所儲的存款了——百萬盧布以上的餘資，各場都有。全是去年出產所得內，未曾分的餘利。究竟蘇俄如何由貧乏一躍而至富足？沒有別的，就是因為在五年的短期間，蘇俄完全現代農業化——由十四世紀式的農業，改成廿世紀式。先前俄國兩千五百萬農家，每家各自耕他所有的十幾畝狹條土地。往往不相連接，甚至遠隔數里。既無肥料，又無佳種。耕耘收穫，全靠手工。現在幾千萬條土地，打成一片。

蘇俄的現狀

一六

全俄只劃成廿五萬個大農場。自下種至收穫，全利用最新農器。再加上化學肥料，汽車運輸，科學化的儲藏，合理的統制，於是蘇俄的農產，無論天氣好壞，每年都可較前增加四倍以上。

與農民分潤這農產的，只有政府。以先那些地主，高利貸，稅吏，都不能再坐以待餓的，來食他人之力。政府分得全農產的七分之二，另加七分之一，作為政府供給各種農具的代價。總共政府所得，不及一半。即使一半計算，農產現在既增加四倍，農民應得之一半，仍較單獨耕種時，多得一倍。蘇俄農民的富庶，不是無因的。所以農民到處都有餘力來修溝補屋，設學校，造會所，購買上述的日用及奢侈物品。合耕農場的管理，概由農民自任，政府不加干涉。但有管理不善，工作不力，因而出產低落的，政府就派人指導或申斥。總之，用國家土地，替國家出力，養活全國人民。絕不像英美等國，一面有千百萬人缺乏養生品，一面政府還要農民限制生產，抬高棉麥市價——這真是瘋人世界！

蘇俄富足的另一原因，即是工人的努力生產。全國上下，無一不是在想怎樣可以用最少的力量，最經濟的時間，換得最多的出品。偷懶的，裝病的，故意毀壞機件的，莫說沒有，就是有，工人們自組的團體，便要懲罰他們，認他們是害羣之馬，妨礙大家整個的工作，好似踢足球一般，工人與工人爭，工廠與工廠競，船與船比，車與車賽。目的不是看誰得的工資多，瞧誰買的市價高，乃是看誰為國家替社會出的力氣大。這是蘇俄國民的娛樂，這算蘇俄工人的遊戲。這種奮鬥的精神，實在比體育場上所稱道的「運動道德」還勝一籌。在蘇俄境內，甲廠若較乙廠出產多，甲勢必挑選精銳往乙處指導監督，以增加其生產效率。現在各國的足球隊，從沒聽說甲隊勝了乙隊後，甲把致勝的密訣，儘量的傳給乙隊。至于公司與公司，工廠與工廠，在資本主義國內，這類互相切磋琢磨，彼此幫助的事，更見不到了。蘇俄工人相信，國是大家的。要國富強，一兩個人好不夠，少數人好也不夠，必須人人盡其才，個個盡其力。這精神多偉大！

蘇俄的現狀

一八

由此看來，蘇俄是為享用而生產，是為供給消耗者而生產。資本主義國家的生產，目標是專把貨物供給能出善價的人享用，有需要而無購買力的，是恕不伺候了。這樣，英美富商巨賈，雖享盡人間幸福，一般平民可受足了人間苦楚。

蘇俄的統制經濟，當然不是幾句可以說明的，我只講一大概。在五年計劃內，生產和消費，部有詳密的估定。第一，須算清全俄人民一年中的整個需要，供給每人若干的購買力。第二，須找出男女能工作的總數，和他們的生產力量。第三，要規定某一種物品的產量，如若干呢布，若干肉麵，若干磚瓦，若干社會服務等等。以上各項，經各處工會，合耕農場，工廠，及專家研究確定以後，便由執行機關每年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七八年來行之如一日。所以蘇俄才有今日的富強。有人說這種計劃範圍太大，手續太繁，實行乃不可能。此說不值一辯，因為他們認為不可能的，在蘇俄確年年實現。又有人說此種制度乃是奴視人民，生產上，消耗上，都不得從心所欲。但蘇俄國民並不感覺他們的自由受限制，我們所曉得的，只是他們工作安全，生活舒適。

金融方面，蘇俄與別國的看法亦不同。現金也好，信用也好，蘇俄認金融不過是一種工具。是用牠作媒介，免去物物交換的麻煩。與農場上的機器同為一種工具。工具是受制于人的，不是指揮人的。需要多，就使牠多，一揮毫就可辦到。需要少，就使牠少，或減發鈔票，緊縮信用，或發行內債，收回紙幣。有如郵票印刷的多寡，全憑需要一般樣。貨幣不能影響物品的產量，貿易總額，及物價的高低。物價都由政府預定，定的標準不僅是成本大小，還須顧到公共的利害。蘇俄對外貿易，既歸國營，蘇俄貨幣又不準出口或入口，因此匯兌上之各種紛擾，均無形消失。蘇聯在國外最便宜的布場，買進牠的必需品，付以英鎊或美元。同時以國內最經濟的出產品，售與外國，換得牠所需的英鎊或美元。世界金價漲落，海外貨幣澎漲與緊縮，於蘇俄內部經濟組織，不生關連。蘇聯工人依舊領工會規定的工資，照常由政府宣布的市價。蘇聯青年一但若見了倫敦博物院收藏的那許許多多貨幣學書籍，真不知要作何思想。

蘇俄現行制度最出色的，就是那「人生不以營利為目的」新哲學。非但提倡，

蘇俄的現狀

二〇

且能實踐。買賤賣貴，在蘇俄是犯法行爲，須受嚴厲懲罰的。凡利用他人汗血，肥己營私的，均爲法所不容。傳言說蘇俄不久將返還資本主義，這話實在毫無根據。

不用說，蘇俄的工資並不是平等一律的。自每月一百盧布的工人，至每月一千盧布的工程師，其中差別很大。今日之蘇聯，並不誇揚牠是完全共產國家。即使是，也不一定工資就毫無高低。共產主義最高的理想，不過是「依個人需要受取，照個人能力給與。」不含平均分配的意思。可是蘇聯大小政府工作人員，受絕對限制，不能拿超過一般有技巧工人所得的薪資。住的也是普通三四間屋的房子。他們妻子有時還須離家工作，得錢補助家用。蘇俄的領袖都是獻身國家，甘願服務社會的。如天主教神父，犧牲一切，普渡世人相同。我們的政客官僚，有幾個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

美國的中立態度

崔宗墳

(一) 美國傳統的中立態度

每一個國家常常是依照她的特別環境而決定她的特別方針。美國在獨立之初，國基未固，就採取中立政策，以便休養生息。且當時美國西部的曠野很多，需要長時間及大規模的開發。惟開發的先決條件就是和平，所以美國不願參加他國的紛爭。從一七八九年到一七九零年英國與西班牙互相爭執，幾致開戰，美國國務卿吉佛生 (Jefferson) 力主中立。其後英法戰爭時，法國要求美國援助，美國毅然拒絕之。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美政府公布中立宣言，其中有謂『禁止吾國的國民因袒護或反對一個交戰國，而在海上參加敵對行動，並且警告他們不得有背乎友邦對交戰國責任的行爲。』

其時美國政府的處境，並未改善，因為英法兩國同時都發命令，干涉海上貿易，使美國左右為難。至華盛頓總統任期屆滿的時候，歐洲的戰爭才有暫時的休息，但是戰雲仍然彌漫天空。華盛頓對於這種情形非常明瞭，所以他退休的時候，曾臨別贈言，他說：『歐洲有許多主要利益，對於我們有很少關係，甚至沒有關係；所以歐洲常常發生紛爭，其原因大致都與我們無涉。我們若用人為的束縛，捲入政治的波濤，與友誼或仇敵的集合，殊為不智。』這是美國最重要的第二次中立宣言，直至現在，美國人仍然奉為金科玉律。

一八零四年至一八零五年，歐洲戰事復發，英法政府的命令，又復破壞美國的商業。因此美國亦以禁止通商相報復，但並無若何效用。英國又強迫美國水手至英國艦隊服務。所以美國雖竭力維持中立，而終不可能，遂於一八一二年與英國戰爭。結果沒有什麼勝負，所訂立的和約，雖於美國有利，而對於中立貿易之權，仍無規定。當南美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的戰爭時，美國保守堅決及光榮的中立。其最重要

的表現，就是孟羅主義。內有『我們向未參與純粹歐洲事務的戰爭，這種參與，與我們的政策不相符合……我們向不干涉任何歐洲國家現在所有的殖民地或屬地，將來仍然如此……對於這些新政府與西班牙的戰爭，我們在承認她們的時候，即已宣布中立了，我們向來遵守這個政策，將來仍要繼續遵守。』

此後美國用她的全力開發西部。至太克沙士（Texas）獨立戰爭時，美國亦守中立。不過人民方面，則援助革命黨脫離墨西哥。就這個事件，可以看出美國相沿的政策，就是國民只要不是實行攻擊友邦，可以自由行動的，並且可以在國外加入外人的軍隊；惟有政府則不得有非中立的行動。

克里米亞（Crimea）戰爭時，美國的航業亦受損失。戰後列強於一八五六年發表巴黎宣言。這個宣言廢除紙上封鎖及私船捕獲制度，交戰國人民的私產在公海上，敵方不得沒收，惟禁止品除外。美國政府要求採納自由船隻所載為自由貨，敵船上，的中立貨，不得沒收，惟禁止品除外。巴黎會議不承認這個原則，所以美國也不承

認巴黎宣言。

美國南北戰爭時，引起許多困難問題。聯邦政府以為這是削平內亂；而獨立政府則以為聯邦政府既已實行封鎖，此次戰爭，當然為國際戰爭。其時世界的多數國家，至少在戰爭之初，是承認獨立政府的見解的。聯邦政府為求戰爭的勝利，不惜拋棄向來保護中立權利的政策，而實行干涉中立權利了。

至一九零七年的海牙會議及倫敦會議時，美國的中立主張，始又重行提出討論。在美國與西班牙戰爭，及日俄戰爭時，美國的中立主張，暫時又受挫折。

依照美國的見解，中立國對於雙方交戰國都應抱友誼態度，中立國應避免一切的戰爭行為，不能對任何一方接濟軍火或借予款項。中立國的領土，不能為交戰國的軍事根據地。中立國的人民，不能加入交戰國的軍隊，亦不得代替交戰國武裝艦隻。

在他一方面，有許多未明白禁止的事項，中立國的國民，可以私人資格為之。如

出賣商船，出賣戰時禁止品，違反封鎖，借予或贈予款項，自由表示意見等，以及其他細目尚多，此處無需枚舉。大致言之，歐戰以前，美國主張當中立時，其人民可與所有的國家——包括交戰國在內——貿易；除戰區外，其人民可乘商船至世界各處，皆受美國保護。

歐戰的時候，中立權利，大受打擊。美國是最大最富的中立國家，所以她所受的損失也最多。歐戰之初二年半內，美國竭力保護其中立權利，但卒無效，乃不得已而加入戰爭。

舊時的中立觀念，似乎已不適用。因科學進步，新興的兵器，如潛水艇，飛機，以及毒氣戰術等，其施用大異於昔日。並且對於戰區及禁止品的解釋，亦因種種變遷而改觀。傳統的中立權利，在這種情形之下，實不能維持。因此美國為擁護中立權利而戰爭，但戰爭的結果，仍未解決其所要求的中立權利。即戰後的各次國際裁軍會議，以及國際聯盟，對於中立問題，亦沒有什麼改進。

(二)美國現時的中立態度

近數年來，世界風雲，本已緊急，至意阿糾紛發生時，則世界大戰，大有爆發的可能。美國為避免戰爭起見，對於其中立政策，不得不重行考慮。當時美國的輿論，可分為二大派：第一派佔多數，主張與所有交戰國，斷絕一切商務的關係，但如此則必需犧牲其傳統的中立權利。第二派雖佔少數，然其領袖對於國情人事世界大勢，有清晰的認識，他們以為美國不能在世界普遍戰爭時中立或孤立，所以主張美國應與非戰公約簽字國及國聯會員國合作，以制止戰爭的發生及發展。

現在的政府與胡佛總統時的政府，都受第二派的影響，希望國會通過一個中立法案，授權總統，使酌定禁運戰爭用品至各交戰國；這種法案又應許總統酌量禁運一切商品至公認的侵略國。但國會並未採取這種政策。經長時間的討論之後，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中立法案。

這個法案規定，凡有外國戰事發生時，由總統以明令公告，且由是時起，不准將

軍械，軍火及戰爭用具運至交戰國。總統應將禁運貨品，逐一公布。總統並可禁止或限制外國潛艇利用美國或其屬地的海港或領海。總統亦可勸戒國民勿乘交戰國的船隻。

根據這個法案，美總統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解說軍械，軍火及戰爭用具等名詞，並且規定這些就是習慣上所認為的各種戰爭用具。此後未久，總統又發出公告，勸戒人民勿乘交戰國船隻。此外總統又另行發表宣言，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她代表美國政府的一個新政策。這個宣言是完全為應付意阿糾紛所引起的局勢，所以這裏邊說，現在意阿已經開始戰爭，美國即禁止運輸軍械，軍火及戰爭用具至意阿二國，並且凡美國人民自動與任何交戰國有任何交易時，概由他們自行負責。

就國會的法案及總統的宣言看來，美國對於中立問題，已經採取了一種很新的政策。美國有許多人主張放棄傳統的中立權利，以避免捲入戰爭漩渦的，這一派

與孤立派二者的意見，已經勝利了。這種結果，雖由於國會通過禁運軍火，而更重要的，還是因為總統宣言不保護與交戰國貿易。美國總統採取這種政策，是很合理的，因為祇禁運軍火，而不禁運戰爭所需的原料，實在也是無濟於事。

至十一月十五日，美國國務卿赫爾（HEE）聲說，美國運至意大利的煤油數量，增加甚多，其所以增加之故，是因煤油用於戰爭。他於是宣言這種貿易，實背乎政府所持的政策，及中立法案的精神。這個宣言表示與任何交戰國直接或間接的貿易，皆不得受政府的保護；所以與總統所宣布的政策互相符合的。阿比西尼亞沒有海港，沒有商業的機構。這種政策，在現在情形之下，僅僅對於意國不利。但就是這樣，我們亦不能認為美國特為反對意大利。這不過是施行新政策的自然結果。至於究竟對於侵略國為有利或有害，則僅僅是一種偶然的事實。所以我們不要認為這是施行非戰公約的精神及促進國聯的對意裁制。

一般人向來深信國聯成立以後，若施行裁制而美國仍要求傳統的中立權利，

則裁制將不能生效。若美國政府不保護對交戰國直接或間接的商業，則裁制的實施，將大為便利。所以我們可以說美國現在政策的間接影響，實在是贊助國聯裁制侵略國。

總而言之，新近的中立法案及行政當局的态度都是表現一種新政策，就是說完全放棄以前傳統的中立權利，及禁止與交戰國的貿易。要使這個政策發生效力，必須美國與交戰國斷絕一切商業關係，如此可以使美國免於捲入紛爭的漩渦。現在我們尚不能斷定這個是否為美國永久的主張。假設再有世界大戰發生時，美國的實業界正可出賣原料致富，並且另有若干人因為主張正義人道而欲裁制違反非戰公約的國家，屆時這個新政策，是否還能維持下去呢？

現在我們所能說的，只是孤立派的主張，似乎已佔優勢了，但是這種主張還沒有經過時間及事實的證明，所以美國仍有恢復她的傳統政策的可能，以維持她的中立權利及海上自由。

美國的中立態度

美國輿論對於這些問題，極不一致。在一個言論自由的大共和國內，這也是不可避免的。有許多深信世界若再有大戰，美國決不能飄然事外，所以新政策決不能維持到底。不過這是一種推測，不可作為繩準，真正的結果，惟有待將來的事實，才能證明的。

前途雜誌

第四卷第七期要目
廿五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前途畫報	時論選粹	評	論	軍事訓練的價值之研究	從政治上與國民	心學與時局	借債問題	關於外債	鐵路之發展	四權之運用	林業振興之芻議
文菴	友生	石松	浮生	姜琦	茹春浦	鄭覺羣	張錫齡	周廷立	王理傳		

鄒宗伊	羅良能	黃浩然	俞爽迷	易久	李治寰	曉葦	金石	饒榮春	鄒宗伊	羅良能	黃浩然	俞爽迷	易久	李治寰	曉葦	金石	饒榮春
-----	-----	-----	-----	----	-----	----	----	-----	-----	-----	-----	-----	----	-----	----	----	-----

編輯處：漢口民生路河街口
一〇二號
前途雜誌社

滇緬界務問題

方秋葦

一 序論

雲南外交問題是複雜的，不限於一方面。在多角底複雜關係中，性質特為嚴重的，滇越關係而外，要算是滇緬界務問題為雲南外交問題的中心了。

清中葉以前，緬甸是中國的藩屬，按期納貢，新王嗣位，還要得清廷的勅封，才算合法的王位。中國治藩政策是維持名義上宗主權，無經濟上的剝削，或政治上的支配，決不像今日帝國主義列強對付殖民地那樣的凶辣手段。當英國未取得緬甸以前，中緬雖是宗主國與臣屬國的關係，界務的糾紛並非沒有，緬王之臣服中國，仍視中國君主是否英明政治是否安定等以為斷。清乾隆二十八年，緬酋屢擾滇西南部土司，徵索幣貨，雲南巡撫劉藻及督軍楊應琚，先後以兵進討不利，後來清廷先後

命明瑞傳恆討平，緬酋始求和議約二條（註一）。由這個事實，可知中國對於治藩政策，并不要取得土地的支配權，或改變其政治外貌。雖然也曾有過征伐四夷的事實，但征伐的動搖是耀威海外，不是去『開發資源』；只要兵威所及，四夷內附，就算成功。可是，歐洲人對於中國與藩屬的關係，實在不大明白，甚至英國外務大臣勞思伯力（Roscher）和許多國際法家都不能分析中國藩屬在國際法上佔的位置（註二）。自從英國併吞緬甸以後，中英間在外交上發生了許多爭執，尤其滇緬界務久懸未決，而且每經一度勘界交涉，多增加一次糾紛，自清末到現在，垂五十年，清廷飽受藩亂及外交上的紛擾，底滋味不夠，英國的優越感也無窮，所以到了民國時代的我們，尙承繼着這種邊疆危機的遺產。

現在，我們來研討滇緬界務懸案及其解決辦法，真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感想了。

註一：一、緬甸對於中國，行表貢之禮，歸俘虜，返土司侵地。二、中國以木邦（今緬甸東境）孟養（今

緬甸北境)蠻莫(孟養東)孟良(木邦東)諸部人口,還付緬甸。

註:光緒二十年出使法比義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勞思伯力談到滇緬界務時,會對薛使表明中英治藩政策不同。

二 滇緬界務糾紛之由來

滇緬界務問題,自一八八五年英併緬甸始。而條約上首次規定滇緬界務者,始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是年我國與英談判割讓緬甸與英,於六月二十三日於北京締結中英會議緬甸條約。該約除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第二條)外,復於第三條規定:「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彼此保護振興。」此為日後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之濫觴。

論理說,英國奪取緬甸的企圖達到了,而中國又樂意放棄對緬甸的統治權力,當然一個簡單的滇緬疆界的劃定,應該是容易的事了。可是,問題在於英國對雲南不改變其優越感,所以一個滇緬的界務問題,便充滿着它底複雜性,危險性。

當滇緬劃界開始的時候，英國一方面「尊重」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三條的規定，而與中國談判滇緬疆界，一方面則暗中派遣幹員（探險家，地理偵探）馳經滇緬交界地查看地形，結果有了新的發現，（註一）於是英國對於劃界問題，便轉換了念頭。光緒二十年，薛福成奉令與英外務大臣勞思伯力於倫敦締結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對於滇緬界務有所規定。薛使依照昔日曾紀澤之原意（註二）力爭大金沙江（即邁立開江 *Mae Nam*，為伊洛瓦底江之西支）為界，入募開埠，南掌，揮人歸中國三點，因英不允，雙方堅持不讓，結果僅將大金沙江公開一端，列入約章（第十二條），另外第四款規定，關係滇緬界務最深，該款譯文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註三）這意思是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界限，即自尖高山以北為起點，即野人山，樹漿廠等地的橫斷山脈，即江心坡，片馬等地，俟將來查明後再定界限，這顯然要將它作為「懸案」吧了。正因為這個原故，日後滇緬界務便遺留無窮的糾紛。

光緒二十一年，支節發生。起因是法國藉調停中日戰事，要求中國政府以界於暹，越交界之猛馬，烏德兩地割讓與法，中國允許了。英外部以中國將此兩地讓法，不啻為法國開闢通滇孔道，於是藉口違背條約，推翻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的前議，令中國將八募野人山讓英，作為補救。這個爭執，一直到了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中英乃成立滇緬條約附款，規定中英重行派員勘定滇緬界務。計此次雙方派員照約所規定之界，計共三界：

(1) 由南奔江（即紅蚌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處起，至尖高山止，長一千餘里，於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中國派知縣陳立達，游擊楊發榮會同英員劃定；

(2) 由南奔江與太平江相匯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工隆渡止，長二千餘里，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由中國派騰越鎮劉萬勝與英員劃定；

(3) 由附近孟阿之南馬河流南卡江處起，至南阿河流入湄江（即瀾滄江）處止，長一千餘里，於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由中國派迤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劃定。

此三段即所謂「已定界。」至由尖高山以北之一段——野人山、片馬、江心坡的橫斷山脈——中國因邊疆真象不明，恐萬一受彼朦混，分入藏地，將來英必執條約為據，關係匪輕，故薛福成再四與爭，僅訂明「自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暫不劃定。」此即為北段之未定界，日後許多的問題，便由此發生。

本來，尖高山以北一段領土並非緬境，英國既無何種歷史的地理的根據，當無與我國勘劃尖高山以北一段之界務的必要，只因爲中國政府數十年來未把握界務要點，未了解滇邊地勢，及早派員測勘，根據野人山一帶領土係屬我有之歷史的地理的證據，告以無須英國勞神費事，「兩國再定界線。」所以滇緬界務，屢年糾紛不絕。現在，片馬、江心坡、野人山要隘反被英政府派兵佔領，於是界務糾紛更加複雜，

更難解決了。

註一：據薛福成奏疏（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云：英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看地形，探詢礦產，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意。因英發現野人山爲入西藏之大道。

註二：光緒十一年冬，英派兵出境，進據緬甸，斯時我國出使大臣曾紀澤迭與英外部會商，當時英國會稱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堂、揮人，或屬緬或歸滇，均聽中國之便。會紀澤又向英索八募（即蠻暮之新街，爲緬所併，爲商貨匯集之區，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英人以其爲全緬菁華所萃，靳而未許，迨爭論數次，始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收稅。

註三：McC 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4

三 滇緬南段界務問題——未定界

滇緬界務除上述三段「已定界」外，尚有二段未定界：一自尖高山以北起，卽薛勞二氏訂約之所謂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未定界，亦曰北段未定界，

又曰第一段未定界，江心坡、片馬、野人山、樹漿廠即在北段界內，面積極廣袤，且位置重要。一自迤南鎮南廳（瀾滄縣）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屬孟阿之南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一段，曰南段未定界，亦稱第二段未定界。

南段未定界，本已劃分，只待會勘。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中國派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為代表，英方由司格德（Scott）為代表，劉陳以薛使界圖為憑，雙方會勘，及行至猛馬，全線已將勘畢時，司格德忽推翻前議，謂薛圖經緯度與約文不符，另出一界圖，劃一紅線，深入雲南內地一百餘里，要求照此定界，華方代表不允，乃各繪一線，請求政府解決。雙方爭執之點，中國方面則以薛福成界圖為根據，以班洪（即上葫蘆）所屬各地歸滇，班况（即下葫蘆）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為界，將猛角、猛董、孟連土司所屬各地劃歸滇，與約文所載完全相符。而英方則謂薛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符，強指瀾滄縣附近之孔明山為公明山，並另出一小圖，請照圖定界。將猛角所屬之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各地，及孟

連土司所屬之猛撥、西盟各地，皆順南卡江而行的各地，均劃入緬界，不啻要將滇西北半壁席卷而去。此項懸案到光緒二十六年，適有野卡瓦殺斃英人事件發生，英方欲乘此機會深入我內地，乃又另在所爭界圖上劃一小線，將小猛弄、猛撥等處劃入滇界，其餘歸緬；劉、陳亦另酌擬一線，請示辦理。及行至猛馬，全線已將勘畢，司格德忽翻前議，仍請照紅線定界。爭執不已，乃議定彼此各繪一圖，呈政府核辦。雙方討價還價，前後反覆共擬有五綫，其綫圖如下：

一、黃色綫：為劉陳照薛圖初定界限。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又名南汀河）處起，循高山嶺過猛林山，即順山脊而行，至怕唱山南下至大南滾河，過河登光坎山至公明山（又名來母山），循山脊徧東渡南馬河，上山，經山通、岩成山坡斜而下至南卡江，至南永河匯流處止，即已定界丙段第一號界樁處。（註一）

二、藍色綫：為劉陳所擬讓步綫。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即順山脊而行，至怕唱山南，下至大南滾河，過河登光坎山，徧東至南懶山，又東略北至安敦山，再東略南至南瓦山，東南至黑河頭之班定後山，轉西循南馬、南項二河之分水嶺，至弄球山，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源，即順南卡江而行，下至南永河匯流處止。（註二）

三、紫色綫：外務部指示之綫，曰部示綫。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循高山嶺過猛林山，即順山脊而行，至怕唱山南，下至大南滾河，過河登光坎山，折東北至糯果山（又名諾果山）向南至南懶山，徧東至安敦山，繞至南瓦山，順山脊

而行，東南至黑河頭之班定後山，轉西至庫杏河，循河下至南項河匯流處，又順南項河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下至南永河匯流處止。（註三）

四、綠色綫：英員司格德議讓綫。北段與部示紫色綫同，至庫杏河與南項河交匯處，向南循山脊而下，經班順、富岩、邦北、庸黑而至南卡江，再順南卡江行至南永河匯流處。（註四）

五、紅色綫：英員司格德自劃綫。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順山脊而行，至猛林山北頭，徧向東經南板、班洪、信阿各地，沿山脊南下至糯果山，向南再向東至南瓦山，復向東北經蠻令，再沿南岱大山經黑河頭至班定，然後循庫杏河東面，潞二江分水嶺南下，至鎮邊廳之邦糯西面，向西南仍循湄，潞二江之分水嶺與綠色綫合而至南永河匯流南卡江處。（註五）

上述界務情形，北段（尖高山以北）既成懸案，而南段（尖高山以南）又因界線各執，勘而未定，且英方更藉口中國所用地圖並非薛、勞兩大臣簽定之原圖，而

堅主以紅色線定界，交涉遂無結果。滇緬界務懸案，延數十年未決。民元以來，因國家多故，邊疆問題未能顧及，而英人潛移界樁，越境耕種等無形霸佔，時有所聞。北段之野人山正與揚子江發源地密邇，為打通長江之捷徑，南段之班洪，礦產極多，富源所在，尤為英人朝夕垂涎之地。英人對野人山，班洪任意侵略，本不以界務為重，自無急求勘定之必要。事實上，英人覬覦東侵之念，初不以界務未定而稍戢。

註一：照此線劃分，則下列各地歸滇：班洪所屬（在猛林山東）永邦各寨（怕唱山東）拱弄、拱勇

（猛角所管）猛茅（一名新地方）山東各野卡寨（均在公明山以南）山通、岩成諸野卡（在南卡江西）及滇邊（瀾滄縣）孟連土司所轄各地方。下列各地歸緬：班弄所屬（猛林山西）班况各寨（在怕唱山西）公明山、南卡江以西諸野卡，如十一家召華、需坎烏、下蟒冷各地方。

註二：照此線劃分，則下列諸地歸滇：班洪、信阿、猛戛諸寨（猛角所管）蠻令、班定諸寨（鎮邊里長所屬）庫杏、南項、弄球山、西盟山、官得、永廣、蠻弄、冷坎、邦北、庸黑、蘇宰（均在南卡江東岸）下列諸地屬緬：紹興、紹巴、上下困馬山通、岩成、十一家召華諸野卡地。

滇緬界務問題

四四

註三：照此線劃分，則屬滇省者僅下列各地：除東北界及南界與藍色線相符外，其中部向東凸出之地，那卡、籠美、尖猛（均在庫杏河東）、茅壽、博項、黑拉（均屬猛梭）及他郎、南丙諸寨（在南項河南）僅屬滇省。庫杏河西之作柯、班次、庫杏、年柯與西盟山之永挺、果角、完礦、班表班，師諸寨均歸緬有。

註四：照此線劃分，又將他郎、南丙、官得、富郎、童板、永廣、蠻弄、冷坎、邦北等寨劃入緬有。

註五：照此線劃分，則北部之班洪、信阿、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及血弄及蠻令各地；中部之那卡、籠美、尖猛、黑拉、茅壽、猛梭、博項各地，均屬緬有。

四 最近勘察界務之波折

班洪事件發生以來，中英兩方爭執各殊，中國外交部以該案癥結所在，仍由於滇緬南段界線未定，爰與英國駐華公使館商議，合組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委員會，重勘舊界。幾經磋商，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中英雙方互換照會，商妥由中英各派委員二人，國聯行政院派中立國委員一人，合組委員會，以中立國委員做委員長，前往南段未定界處，從事會勘。七月，委員會組織成立，中國委員為梁宇皋、尹明德，

英國委員爲寇萊規 (J. Clague)、革樂斯 (F. S. Close)、中立委員爲瑞士人伊斯蘭，於十二月一日在戶算相晤，即開始工作。英方駐集戶算，華方駐集距戶算約十華里之南大，雙方在該處開會共三十三次，檢出人證物證，并親往界線有關地方視察，以謀解決首段界線；隨後即連續遷駐金廠壩（即爐房）、剛猛（即班洪附近）、猛角、猛董、拉壩、老廠等地，一方面實地調查界區，一方面與英開會討論界線種種問題。在老廠時，清明節已過，瘴氣即從雨節而發，兼之雨水連線，測量勘劃工作，均無法繼續，故決定暫行閉會，俟秋季繼續進行勘測。前後共開會六十七次，中國委員以歷史的地理的根據，向英委解釋南段未定界中國所屬土地，尤其對班洪解釋最明白。但英委以自作地圖爲根據，初認班洪即班况，後又認地理有變動，所以雙方會議的爭執點，仍在班洪問題上面。至於說到劃界，那更是談不到了。

現在，會勘界務委會因瘴氣甚烈，勘察工作擱淺，今年秋後是否能繼續舉行，尚不可知。關於這次勘察界務的經過詳情，中國方面并未公佈，英方的紀載亦片斷不

全。據作者歸納各方紀載，所知此次勘察務界的結果是：(1)中國對滇緬界務確已讓步，以黃色線而論，較諸一八八六年英亡緬甸後曾紀澤使所訂以大金沙江為天然界限之節略所讓已多。而英方所爭，雖未明白宣言，窺其用意則在紅色線，當然中國是不能退讓的。(2)班洪為中國領土，無論是歷史的地理的方面，皆有根據，然英欲以班洪之佔領為『既成事實』，以為勘界時侵佔之藉口。(3)英方越界移樁等事實，則擱置不談。

總而言之，英國對於滇緬界務，本不以劃界為重，故無急求劃定之必要。中國方面因滇邊迭遭蠶食，欲以劃清界限來限制侵略，事實上又不能作過度的讓步，所以不能使英國對雲南的優越感達到飽和點。因為這個關係，勘察工作是停止了；但勘察工作停止以後，於英國是有利無損的。據最近報載，在勘界工作遷延的時候，突有英兵二百餘人，攜帶大批武器，從緬甸侵入瀾滄縣屬的景冒地方，利用化裝教民，對滇邊民衆，肆行誘略威迫的伎倆。雖然，英兵侵入景冒，未敢必具有若何嚴重意義，而

界務問題之前途，從此荆棘叢生，這是我可斷言的。至於入秋以後的滇緬界務勘察工作，是否能進行？進行以後是否有順利的解決？當視英人之有無誠意及是否能本公平之精神，從歷史上地理上勘定一合理的界線為斷。

本文重要參考書：

- (1) 尹明德中英滇緬界務交涉史 (2) 方秋葦明日之康藏滇桂問題 (3) 薛福成出使日記 (4) 約章成案匯覽 (5) 印鸞章清鑑 (6) 蕪一山清代通史(中) (7) 趙康節班洪問題之我見(民族雜誌二、八) (8) 方秋葦中英滇緬疆界問題(新中華三十) (9) 張鳳歧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外交月報三、六)

漫畫

『大難臨頭』

意大利心目中
之英國

(意人嘗謂英國海軍不值意國空軍一擊)

轉載羅馬 *L'Espresso* 報

四八



國際勞工組織

程海峯

一、
國際勞工組織，乃世界各國根據凡爾賽和其他和約，於一千九百一十九年設立於日內瓦，其宗旨在改良各國工人之生活與地位，並由此而努力於社會正義及國際和平之護持。

當歐戰告終之後，各國舉行和平會議於巴黎，列席會議之國家，鑒於世界人道主義之潮流所趨，以及現代社會經濟之迫切需要，遂通過創設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載入凡爾賽和平條約之第十三編，使與國際聯合會相輔而行，以謀達到世界和平之目的，該憲章有謂：「簽約各國深信世界和平必須建設於社會正義之上，方能實現。」又曰：「無論任何國家，倘若不採行合乎人道之保護勞工法律，則必因世界經濟競爭之結果，妨礙其他國家保護勞工政策之進行。」於此可見國際勞工組織之精神所在。

按照和約，國際勞工組織乃國際聯盟之一永久機關，但非隸屬於國際聯盟。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方針及行政等，均完全獨立，自行決定，雖和約規定凡屬國際聯盟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但國

國際勞工組織

五〇

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可以不必加入國際聯合會，是以目前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數已達六十一國，而國聯之會員國數則在四十左右。由此可知國際勞工組織之世界性，日益顯明。

二、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分三大部分：（一）國際勞工大會，（二）理事院，（三）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大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凡屬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均有權派遣代表四人出席，其任期以大會開會期間為限，通常自三星期至四星期。四代表中，兩人代表政府，其他兩人則分別代表該國之僱主與勞工，各代表可以隨帶專門顧問，議事日程中每項問題之顧問不得多過二人。若有必要時，顧問得承代表委託為其代理人。

各國代表及顧問之產生，除代表政府者由該國政府選派外，非政府（即僱主與勞工）之代表與顧問，應由該國政府於徵得國內最足以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同意後選任之。若違反此種規定而生產之代表，大會得以三分之二之票數否認該代表之資格，此在外交史中誠為非常的制度；蓋一方面會員國遣派代表之主權，受相當之限制，而他方面亦可免假借勞資代表之名而作其他活動者之列席。良以在事實上，一切工業方面之事務，政府決不能完全顧及，即使其能，亦非吾人之所願望。大會本上述目的所為之活動，乃一切從

事工業人員——僱主與工人——同所最關心者，故必須集真正足以代表勞資雙方意見之代表與政府代表同聚一堂，詳細討論，否則多數問題不能為澈底之解決。政勞資三方因立場之不同，國籍觀念遂亦隨之而打破。勞資代表與政府代表在開會時有同等之言論自由權及投票權，故往往勞資代表，每有對於其本國政府發激烈之批評與投反對票者。由此可見國際勞工大會並非一種刻板式之外交集會，乃是一種富有生氣之國際工業會議，賴以反映工業生活中每個部門之情境與意見。

國際勞工大會之工作，除討論議事日程上所列之問題外，並討論一年來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工作報告，審查各國實行所批准公約狀況之年報等。大會議程中所通過者，或制成公約草案，或制成建議書，俾資各會員國之批准或採納，此乃國際勞工組織之中心工作。

吾人已知各種工人中，海員具有特殊之生活狀況，與陸上工人儼然不同，國際勞工組織因此而有專門討論海事問題大會之召集。計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所召集之海事會議已有三次，即第二（一九二〇年）第九（一九二六年）與第十三屆（一九二九年）大會是。本年秋季又有海事會議之召集。在此種性質之大會中，濱海國家之代表特別活動。多數國家在遣派代表出席時，勞工代表每由海員中遴選，而僱主代表則常係船舶主人或航業組織與公司方面之代表，此則似有異於尋常之大會者。

此外尚有須於敘述國際勞工大會時連帶述及者，即帶有地方性之勞工大會等，緣國勞任務之重大，已

國際勞工組織

五二

爲舉世所公認，會員國中無不設法贊助以期其成，於是在去歲（一九三五年）大會中，智利政府提議在該國舉行在美洲的國勞會員國之國際勞工大會，旋經理事院議決，於本年一月二日至十四日以國勞名議召集之於智利京城望地牙哥。會議之結果，裨益國勞實非淺鮮。此種地方性之國勞大會，有此濫觴之後，前途殊未可限量也。

三、

當國際勞工大會閉幕時，理事院即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最高機關，原定理事席爲二十四人，自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於一九三四年修正後，增至三十二席，此三十二席中，有十六席屬於政府，八席屬於僱主，八席屬於勞工，代表政府之十六席中，有八席屬於主要工業會員國（現在是英、美、意、日、印、法、埃與蘇聯），其餘八席，由出席大會之政府代表所選出之會員國委派，惟上述之八主要工業會員國代表不得參與此項選舉，至於代表僱主與勞工之理事，則由出席大會之僱主代表與勞工代表分別選出。理事任期爲三年，故此種選舉亦每三年舉行一次。一九三四年爲改選之期，中國政府被選爲政府理事之一，派前勞工司長李平衡氏前往充任。

理事院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於政府僱主及勞工各組理事中選之，任期爲一年。

按照章程，理事專院每年開會四次。其任務為管轄國際勞工局，選任該局局長，編制該局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職務，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

四、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祕書處相似。設局長一人，由理事院選任，現任局長為伯特勃（Harold Butler）氏，會服務於英國政府，並努力於促成建立國際勞工局之準備工作。及任華盛頓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之祕書長。其後，被任為副局長，一九三二年繼前任局長多瑪氏而就斯職。局長之下設有助理局長四人及各種委員會佐助之，局中職員共約四百餘人，其國籍多至四十國以上。其設之委員會如下：（一）聯合海事委員會（船主海員與理事院之代表組織）（二）社會保險通信委員會（專家組織）（三）混合農事諮詢委員會（理事院代表與國際農業研究院之永久委員會之代表組織，有專家助之）（四）工業衛生通訊委員會（專家組織）（五）土著勞工委員會（專家組織）（六）第四〇八條委員會（專家組織）（七）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自由職業聯合會代表，理事院代表，及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代表組織，必要時輔以專家）（八）僱員諮詢委員會（僱員及僱主團體之代表與理事院之代表組織）（九）自動聯機研究委員會（理事院代表及專家組織）（十）移民委員會（理事

國際勞工組織

五四

院代表及專家組織，(十一)預防工作傷害通訊委員會(專家組織)，(十二)婦女工作通訊委員會(專家組織)，(十三)統計專家委員會。

國際勞工局之任務，可分為四大要項：

- (一) 準備理事院及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 (二) 從事於工業與經濟問題之廣大範圍的研究，包括工作狀況(契約、工作時間、工資等)、失業、移殖、衛生與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勞工統計等。
- (三) 維持與世界各種與工業及社會事業有關之團體及機關間之聯絡，搜集關於勞動界之新聞及運動之材料，並供給此種消息與詢問者。
- (四) 刊行各種定期刊物及其他備載社會與工業事件消息之出版品，並包括此方面各種問題之比較研究。

基於上述，可見國際勞工局，工作之繁重。為完成此項繁重工作起見，自必須有充份之人才與設備。關於專家委員會之多及工作人員之衆，業已見於上述；而為搜集各國材料，為便於聯絡計，除局長與局中人員不時親赴各國旅行考察外，並於英、美、法、意、日、印及中國等七個國家設立分局，中國分局於一九三〇年七月成立於南京，而另設辦事處於上海。此外，國際勞工局並於下別各重要都市設置通訊員：貝爾加得、柏林、不魯塞

爾，部卡累斯特，布達佩斯，不映查利斯，考納斯，馬德里，墨西哥京城，布拉格，里加里約熱內盧，塔利安，維也納及瓦薩。

至於國際勞工局之設備，以其位於日內瓦湖畔，風景絕幽，巍然大廈中最值得特別述及者即圖書館是。該館所搜羅之國際間工作及社會問題材料，為全世界之最完全者，故於研究工作，殊為方便。外人於各項有關問題之有志研究者，經申請後亦得借用之。

五、

吾人由前所述，已可見國際勞工組織並非政治團體，既無政治主張，更無政治目的。凡一切國際上之敵對與仇視在政略上占據非常地位者，該組織概不聞問。其目的乃屬於社會的及經濟的，努力於提高勞工生活之標準。故其憲章之第二部，特立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凡九：（1）不得將勞工僅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為主要原則；（2）工人與僱主皆應有集會結社權，只須其宗旨合法；（3）工人之工資應按照時勢及地方情形，而認為足能維持適當之生活程度而給付之；（4）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積極以採此制度為目的；（5）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星期日包括在休息日內；（6）廢止童工及限制幼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

國際勞工組織

五六

之正當發育。(7)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價值之工作者，應得相同之工資。(8)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一切人以經濟上平等之待遇。(9) 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並用婦女於此項工作。

國際勞工組織本此方法及原則，以謀其最後目的之達到，其最具體之方式，即為公約草案之制定，亦即前文所謂國際勞工組織之中心工作也。

每一問題在提交大會討論之前，必先經理事院之一再研討。苟認為有列入大會議程之可能者，即請勞工局編一簡單報告敘述此問題在各國之立法及習慣情形，而後理事院始作最後之決定。倘此問題經理事院通過列入大會議程，勞工局須另做一詳細報告（亦稱灰色報告，因封面灰色）以備大會討論之參考。按目前討論之兩級討論制，每一問題自討論以至決議至少須經兩年，第一年之大會就將此灰色報告而決定該問題應否有成為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之必要，若然，則同時決定對於該問題應詢問各會員國之點，於是勞工局再據大會決定之諸點製成紅色詢問書，送各會員國政府，諮請答覆後，再接各國答案編一最後報告（亦稱藍色報告）末並附有草案（公約或建議書）以備大會之通過或採擇。第二年之大會根據此藍色報告以作最後之決議。按章程規定，公約草案之制定，須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大多數同意，方能通過。此種公約所規定之內容，亦非永久不變，可隨時修正而加以改善，制成修正之公約草案。

公約草案經大會制定之後，在一年以內（若遇例外情形，可以延長至十八個月）各會員國政府應將之送交該國合法機關——通常即指國會而言——加以批准或作其他決定。每會員國政府對於任何公約草案之批准與否，均有最後決定之完全自由，蓋國際勞工組織乃以自願主義為原則，而每一公約草案又未必適合於一切國家之情形者。惟既經批准並在國聯秘書處登記之後，該國即須受該公約之約束，即有義務使本國法律與實際均能與此公約之規定相符。於此有須注意者：此種公約下所規定之標準，乃係最低限度之標準，並非最高限度之規定，且亦不願有此規定。故對於會員國之現有標準不及此種公約規定之限度者，批准公約之後即須將其原有標準提高，至少須與公約之規定相符，至於原有標準已超過公約規定限度之國家，按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並不許因接受該公約而降低其原有之標準。蓋任何國家均得於國際勞工法典所規定之標準之上，再有超出，而且希望有此超出也。故此種公約，即謂之為國際上公平競爭之法典，亦無不宜。

批准公約之國家，每年並須造具實施該公約之情況之報告，以供國際勞工大會之審查。若發現有玩忽義務實施不力之情事，一經舉發，該國即受警告或相適之制裁。

至於建議書則於大會通過後，送交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並無批准之手續。各國政府如採用某種建議時，僅須將實施步驟及方案，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

國際勞工組織

五八

在聯邦組織之會員國，對於公約草案，特許視同建議書處理，不須經過批准之手續。

六、

自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以迄今日，歷時十八載，召集大會凡十九次，制定公約草案四十九個，建議書四十五個。舉凡工業生活之各方面，如童工女工之保護，工業及工作時間之規定，船舶上工作狀況之規定，工業安全與職業疾病，失業，以及社會保險等部門，現所制定之公約草案均已涉及。彙集觀之，實不啻一部國際勞工法典。而此一部國際勞工法典之內容性質如何，決非本文內所能詳及，茲為簡單明瞭計，假定某國已批准大部份之公約草案並已完全實施，則該國之工人地位則將如下所述：

當年齡未滿十四歲時，不能被僱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之工作。在未滿十六歲，不許在任何工業內做夜工。在未滿十八歲時，不許在多種工業內做夜工。在任何工業內，工作時間每週不能超過四十八小時。當因工作而受傷害或罹嚴重之職業疾病時，法律予以賠償之保障，並由政府所辦理之疾病，老年，孤寡或殘廢基金內予以救助。最後，其人若不幸而失業，則有政府所辦理之免費職業介紹所助其尋覓工作，並在其失業期內，其家庭費用，由國家辦理之保險或救濟計劃中，予以補助而免陷於窮困。又若其工作地點有國際間之轉移，則其在原住之甲國之殘廢，老年及孤寡等保險之既得權與應得權，並不因移往乙國而喪失（設乙國亦批准

此同一之公約草案。假其人爲海員，則在失業期內得向船業僱主及海員所辦之職業介紹所，請求工作。一經被僱之後，得享有協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若在輪船遇險之時，得領津貼回國；而遇險失業期中，並由船主給付賠償費。

由此可見國際勞工公約，乃係一種具體之事實。業已使多數歐美國家勞工狀況得到永久之改善，即在東方之諸大國內，其工藝品已起始競爭於世界市場之日本與印度等，其勞工狀況，亦因而有顯著之進步。

七、

雖然，公約草案之制定雖爲國際勞工組織之中心工作，但吾人決不能謂國際勞工組織僅僅是一制定國際勞工立法之機關。當今之種種經濟與社會大問題，均有待於國際勞工組織之注意與解決。處此轉變時代之世界，對於種種經濟勢力實有予以新的調整之必要。而今各國之所共同感覺切需者，即如何建立一新的經濟平衡制度，俾得減少或消除目前之危機與不景氣，而使世界達於和平繁榮之境。然此問題中，即括有國際貿易問題，公平競爭問題，貨物與勞力交易問題，以及金融價值之國際調整問題等。故新經濟平衡制度之建設，乃係一最大之國際問題，決非僅賴各國獨自之努力即可奏功，必須各國間互相熱誠合作，方足以言恢復世界經濟的秩序，此種任務，非短期間內所能完成，因國際復興無捷徑可圖之故，晚近世界情況，雖稍有

國際勞工組織

進步，但欲達到回復繁榮之時期必尚有不少改革事業須先實施。此等事業之實現，惟有根據民主主義之路線，如自由討論及由思想與利益之衝突所引起之公開結約等方能完成。此種民主主義之方法，即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用以協助新經濟與社會秩序之建設者也。

由此可見國際勞工組織，本民主主義之原則，集各國政府與經濟之主體人物（僱主及勞工）於一室，以改善勞工生活狀況及協助恢復國際經濟繁榮為任務，期能達到社會公正與護持世界和平之最後目的。

創刊四週年紀念特大號

外交評論

第七卷 第一期

日本國勢鳥瞰	中日經濟關係論	日本移民東北的政治野心	日俄問題之探討	蘇俄如何防日？	英國對未來日俄戰爭態度的預測	日本出兵西伯利亞與中國	修改國聯盟約問題	所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者	國聯二屆大會討論第十六條之經過	國聯盟約第十條之研究	非常時期下之馬場財政（日本通訊）	國際的不安（Sir Charles Hobhouse）	由法國總選舉說到歐洲政局（橫田喜三郎）
張其昀	顧寶衡	張啓賢	郭斌佳	蔣維藩	陳鍾浩	張忠絨	張敬鼎	梁敬釗	王德輝	沈本強	昂千	林紀東	譯

外交評論社發行
社址 南京五台山村六號

國際近事述評

周書楷

一 多事之西班牙

本年四月西班牙左翼人民陣線取得政權之時，筆者早已料及潛伏中之右派勢力將使新政府前途未可十分樂觀（見本刊第二期第六六頁）。隔時不過兩月，竟不幸而言中矣。西班牙右派各黨對於左派得勢根本即表不服，是以五六兩月之中雙方已呈劍拔弩張之勢，新政府初即壓迫對右傾組織，其後復施行新政，動搖右派之基礎，至是雙方遂造成一觸即發之局面。右派更積極作大規模有組織之準備，以待事機之成熟。七月十三日保王黨魁索台洛（Calvo Sotelo）遭人暗殺，右派大譁，卒於十八日在西班牙保護地摩洛哥揭竿起事。叛變發動之後，蔓延至速，瞬至全國騷然，各地皆呈戰時狀態。政府軍與叛軍彼此同時告捷，情形極為混亂；截至現時止，報章所載戰訊雖連篇累牘，然勝負真相仍不明瞭。不過據此則戰事恐非短時期所能結束，此乃為吾人所可斷言者。

西班牙向以鬥牛馳名，其民風亦復好亂。試就其歷史社會經濟諸方面稍加探討，亦可發現此種現象之

國際近事述評

六一

邏輯。研究西班牙者必知該國有如下之特徵：(一)富源貧乏，人民生活極不安定。(二)民族複雜，無統一之思想文化，教育不普及，民智閉塞。(三)僧侶及地主歷來享受特權，剝削平民，養兵自衛。

各級人民之政治主張大別可分三類：(一)工人及小農比較傾向過激方面。(二)中農及中小商人接近自由主義。(三)大地主大資本家及僧侶等封建勢力極端右傾，軍隊多半為其爪牙，各派利益不能設法調和，均存勢不兩立之心理，是以自十六世紀以來擾攘竟無甯日。

至於此次變亂在國際上更能反映列強對壘之形勢。意德二法西斯蒂國家對於叛軍自表同情，是以不惜在精神物質上予以援助，甚至接濟叛軍軍火，亟盼革命成功，以鞏固反和平集團之勢力。蘇聯方面之同情左派政府，自為必然之事實。法國現政府當政者恰係左翼政黨，故最初曾以暗助西班牙而引起右派在議會中之責難，其後因亟欲解決歐陸重要問題，深願各國對於此事一致中立，以少糾紛。此項呼籲迄今猶無具體之結果。最感棘手者則為英國，該國對西班牙既惴惴於左傾政府之壓迫，復恐右派投入意德集團，是以又有所適無從之感。倘和平集團再不採取明確之步驟，筆者深恐最後勝利或將又屬意德也。

二 海峽問題告一段落

關於土耳其要求韃靼海峽設防各情已誌本刊第二期。六月二十二日洛桑條約各簽字國除意大利而

外，英、法、土、蘇聯、希臘、日本、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等國皆派代表至瑞士之孟特羅（Montreux）城舉行會議。歷時四日，因國聯行政院及非常大會開會在即，二十五日於草草通過土方所提新約草案後，遂告延會。七月六日會議重開，意大利仍未出席。各國之中以英、蘇在黑海利害最切，故意見亦至鑿枘。英方主張黑海在戰時應繼續開放，使各國軍艦自由通過；蘇聯則認為戰時除履行國聯盟約之國家得享通過權外，其餘應加封鎖，蘇聯軍艦當有出入黑海之完全自由，否則不惜退出會議。於是各國代表紛紛返國請訓，會議暫告擱淺。但中經土方之奮鬥及法國之調解，英蘇皆允不再堅持，遂於十三日續開大會。英國節節讓步，接受蘇聯提議，卒於十七日通過新約草案，二十日正式簽字。土政府於新約簽字二小時後即正式派兵入駐海峽。自十八世紀來即成近東焦點之海峽問題，至是又入於一新階段焉。土耳其在奧圖曼帝國衰微後對於海峽一帶迄今始有自主之權，其全國歡欣鼓舞自可想像。吾人向以為所謂外交者，不外國力之運用與夫機會之運用。土耳其自戰後力求振作，國力已為人所重視，恰值此時中歐多事，使一向堅主海峽自由之英國迫被拋棄成見，故提設防之請，努力折衝，卒能如願。此種措施允稱現代外交之典型也。

新公約之內容據哈瓦斯社電傳，其第一條係聲明海峽自由通航之原則，其後分四部份，並附有四項附件，一件議定書。其大要如下：

第一部份 關於商航部份，規定各國商船在平時均得自由通過海峽；在戰時則除與土耳其交戰之國

國際近事述評

六四

所屬者以外亦得自由通過。

第二部份 關於各國軍艦在平時與戰時通過海峽辦法部份規定：

甲、平時辦法

(A) 各國軍艦通過海峽者其噸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噸，但下列兩項作為例外：(一) 黑海沿岸各國所屬軍艦不受上項限制，但須陸續通過海峽不得數艦并駛。(二) 對於日本練習艦所採之辦法（詳第三附件中）(B) 各國軍艦通過海峽者其總數以九艘為限。(C) 各國艦隊，凡應土耳其政府邀請而駛入海峽者不限噸位，不分艦種，均得通過海峽。(D) 黑海沿岸各國所屬潛水艇凡在外國建造或向外國購買者均得通過海峽駛往所屬根據地。(E) 各國軍艦應於通過海峽之後八天向土耳其政府提出通知。(F) 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停留黑海者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三萬噸，但若黑海沿岸任何國將其現有黑海艦隊噸位增加至一定程度以上，則三萬噸之限額可以加至四萬五千噸。(G) 非黑海沿岸各國中任何一國軍艦在黑海停留者，其噸位不得超過各該國准許停留總噸位三分之二，此項總噸位現既定為三萬噸，則非黑海沿岸任何一國准許停留之噸位即不得超過二萬噸。(H) 各國為救濟災禍起見得以軍艦派往黑海，其噸位不得超過八千噸，但以取得土耳其政府之同意為條件。(I) 若因上條所載軍艦駛入黑海以致非沿岸各國停留黑海內軍艦噸位超出限制之時，則土耳其應於准許此項軍艦駛入

之前，向其他沿岸各國徵得同意，而於四十八小時以內發出准許證。(丁)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駛入黑海者，不論因何動機，其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二十一天。

乙、戰時辦法

(A)若土耳其並未參加戰事則上述各項條款繼續有效。但各交戰國所屬軍艦應禁止通過，關於此層并定有三項例外辦法：(一)凡履行國聯會盟約義務各國所屬軍艦。(二)凡履行各項互助協定義務各國所屬軍艦，此項協定須係國聯會盟約範圍內訂立而土耳其亦係簽字國之一者。(三)各交戰國軍艦駛回其原來根據地者。以上三項例外均許通過海峽。(B)土耳其若係交戰國之一，則他國軍艦通過與否悉聽土國政府決定之。(C)土國若受戰爭威脅亦得適用上條規定通知本公約其他簽字國及國聯會秘書長。若國聯會行政院及本公約簽字國均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土國所採辦法並無理由足言，則土國政府應即予以取消。

丙、遇有疫病時應施行檢疫辦法。

第三部份 關於飛行器部份規定各國民用飛行器均得飛過海峽但應遵循土耳其政府所定路線。

第四部份 關於一般原則部份規定從略不錄

(A)原有海峽管理國際委員會應予以撤廢，其職權改由土耳其政府行使。(B)本公約應由各簽約

國儘速加以批准。(C)一俟法國政府接到簽約國六國批准文件之後，本公約即行生效。一九二三年洛桑公約其他簽約國（指意大利）亦可簽字加入。(D)其他各國若欲簽字加入本公約，祇須通知法國政府即可。法國政府應向本公約各簽約國提出通告。(E)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為二十年，但第一條所載海峽自由通航之原則則永久有效。任何簽約國若欲宣布廢止本約，當於滿十八年前提出通告，否則約滿二十年之後仍當繼續生效，但簽約國得在兩年之前宣告廢止。(F)本約每逢五年得以修正一次。(G)關於要求修正之條款，各簽約國若不能由外交途徑成立妥協，則應召集新海峽會議加以討論。

第一附件規定各國船隻通過海峽之捐稅。第二附件係將一九三六年英法美三國海軍條約關於各種軍艦所下定義加以推廣。第三附件對於日本練習艦通過海峽問題，規定該國現有練習艦三艘服務年齡業已屆滿，其中兩艘得以同時通過海峽，其噸位即使超過一萬五千噸亦得作此數論。第四附件規定計算總噸位之辦法。

議定書一件 規定土耳其政府得在達達尼爾 (Dardanelle) 與博士破魯斯 (Bosphorus) 兩海峽立即重設防務。

三 德奧締結親善協定

奧地利向爲英法意德在中歐角逐之對象，年來英法兩國因其他問題太多，對奧未能充分活動，故垂涎者僅爲意德。德奧合併本爲國社黨重要政綱，然意大利則堅主維持奧國獨立，是以雙方在前此係立于對壘之地位。惟自歐洲和平陣線成立以後，一意孤行之意德在反現狀之大前提下深覺有彼此提攜之必要，勾結之說早即甚囂塵上。果爾七月十一日晚間奧總理許士尼格（Schusinger）與德國宣傳部長郭培爾（Geibel）同時在各該國京城宣佈二國成立親善協定。其內容爲：（一）德國承認奧國之完全主權，此與希特拉前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發表之宣言相同。（二）雙方相約不得干涉對方現行政制。（三）奧國素以日耳曼民族國家自居，其現行政策亦即以此爲基礎。今後並不加以變更，但此項基本原則對意奧匈三國前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所簽訂之羅馬議定書及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所成立之羅馬議定書修正文暨奧國與意匈兩國所採之立場，均不得有所左右。又聞對大赦問題雙方已滿意商妥，此外兩國報章各得寄入對方國內，而經濟調整辦法則以交換貨品爲主要條件。

就協定之本身言，其中心之點爲德國對於德奧合併之放棄。然協定之所以能成立者，當爲慕索里尼所拉攏。而成立之最大意義不過係以奧大利爲意德攜手之媒介而已。自此以往，歐洲之和平陣線與反和平陣線壁壘愈見森嚴，衝突愈見尖銳，一九一四年同盟協商之局勢既再現于今日，行見戰機之日益迫近也。

四 日暮途窮之英國外交

國陸近事述評

英國文學家 Swift 著海外軒渠錄 (Gulliver's Travels) 其中描寫 Gulliver 行經小人國，爲小人所縛，橫臥地上，一聽小人擺佈之窘態，讀者至此當可想像個中人恐有啼笑皆非之感。此情此景，實今日英國外交最好之寫照也。該國領地範圍過大，『永蔽日光』固足自豪，然際茲世界多事之秋，處處皆有問題發生，于是此大而無當之帝國在疲于奔命之餘，實呈首尾無法相應之勢。意阿戰爭初起，儼然義正辭嚴舉起制裁之旗號，卒以德國乘機撕約，遂未敢以更切實有效之方法阻止意人之暴行。迨阿國滅亡，非洲利益大受威脅，保守黨人大驚失色，于是爲亡羊補牢計，竟出爾反爾，首倡取銷制裁，于是國聯非常大會應運而生。提議召開大會者固係他國，而英國猶疑不決之態度實有以促成之。蓋法國對於制裁根本並不熱心，且新閣成立不久一切均願暫以英人馬首是瞻；其他各國則認英法之彷徨無主實非良策，故亟謀藉此覓一打開僵局之途徑。大會第二日艾登繼意記者大鬧會場之後演說撤銷制裁，實有不能自圓其說之慨，好在事前各國已有諒解，最後于七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五項閉幕。(一)重申不承認武力侵佔土地之原則，惟措辭籠統，並未特別指明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問題。(二)宣佈繼續對意制裁無補于事。(三)要求各關係國政府提出鞏固國聯方案予以備案。(四)阿皇要求國聯貸款一千萬鎊案以二十三票反對，二十五國棄權，一國(阿比西尼亞)贊成，而遭否決。(五)盟約改造問題留待九月間之大會討論。國聯之威信因英國之虎頭蛇尾遂就此致掃地無餘焉。

夫英國之對意屈服，已屬盡其所能矣，然意大利因洞悉英人之弱點，猶不表示滿意，對於去秋英國與法國西班牙土耳其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所締結之地中海協定，認為「此項辦法乃以上各國接受英國建議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訂立用以應付一切事變者，故在意國視之，實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辦法相關聯」，倘不予撤銷，則意大利不能與各國合作，並以拒絕出席孟特羅會議為要挾。英國于無可奈何之餘，始而撤退駐直布羅陀之艦隊，繼而根據「政府現認德國問題所可產生之危險較之意大利問題尤為重大」之理由，于七月二十七日由艾登外相正式在下院宣佈此項互助辦法「已無理由繼續存在」。此種應聲蟲式之外交，與奴顏婢膝，相去幾希。要之，亦英帝國主義者日暮途窮之一種暴露也。

五 不自由之但澤自由市

國聯甫將意阿事件勉強解決之際，具有歷史意義之但澤問題忽又起糾紛，歐陸形勢之不穩，亦可想見。此次糾紛之本身實非常簡單，自六月中旬始但澤之國社黨即頗不安分，二十四日德國軍艦一艘駛抵該地，艦長違反慣例不往拜訪統治當地國聯高級委員萊斯特（Lester）以是引起國社黨人與萊氏間之互詆，瞬至國社黨員摩拳擦掌，準備以暴力奪取政權，變更現狀，情勢非常緊張。萊斯特遂急向國聯行政院提出報告，行政院為求聆取雙方意見，乃召該市參議會主席德人葛萊塞（Grosser）出席報告。葛氏于取得柏林國社黨總部之指示後，迨往日內瓦，七月四日在會議席上大肆咆哮，指責萊氏，與意記者之行動先後輝映。行政

院雖同情于萊斯特，然亦置德人于無可如何，于是僅決議請波蘭政府調查真相而已。葛氏返但澤後七月七日議會竟正式宣佈與國聯脫離關係，各關係國大為震驚，均紛紛準備採取適當對策。德國政府忽于此時表示將撤回葛氏，于是問題遂見弛懈，此後且漸趨沉寂，大約國社黨認為尙須有待時機也。

凡爾塞和約簽字之日，論者皆謂該約實為歐洲種下禍亂之根源，但澤者亦禍根之一也。緣波蘭在復國以後，積極要求所謂出海通路，協約諸國咸表贊同，于是以極不合理之方式將德屬但澤劃為自由市，由國聯管理，以作波蘭之海口，並另割東普魯士之領土一塊與波蘭，使但澤可與其本土打通。此即著名之「波蘭走廊」，本文姑不具論。但澤居民在一九一九年百分之九七係德人，改隸之後人數並未稍減，是以德方勢力頗大。該地名義上雖為自由市，實際上即為波蘭之屬地，以是當地德人與波方時有衝突，曾經提出國聯之訴案不下二百餘起。其後波蘭鑒于但澤之不能隨意支配，遂在該市西部基戴尼亞（Gdynia）自行築港，此項政策已見成功，但澤之經濟地位亦由此日見衰落，德人更起恐慌。按德國國社黨自西進政策不得逞以後，目光本已漸向東移，而但澤實為最大目標，是以近年在該市極為活動。依照但澤憲法，但澤之附德須具備（一）當地議會三分之二贊成（二）須國聯允許二條件，去年春間該市大選時，德國國社黨要員多親身指揮競選，結果固所得席數仍未能達到三分之二，然其覬覦之心實未嘗或止。最近德奧協定成立，對奧發展殆已無望，其轉圖重溫舊夢，亦為必然之趨勢。雖此次未得如願，但今後之隱憂實不難想像也。

日內瓦簡訊

呂浦

一、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開幕情形

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於六月二十六日午後開幕。主席英外相艾登，阿國由前南路軍隊總司令那西波代表出席。

首由智利國代表紀那加，提出國聯盟約修正問題，謂：現今會員國所負之一般責任，足以陷入與本國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戰事中，此實真正危險。國聯大會應在本屆會期內或九月間舉行常會時討論此事。

蘇聯外委李維諾夫繼起發言，謂：國聯改組之舉，是否有所裨益，未易遽下斷語；緣他日之國聯，未必優於目前之國聯也。且國聯盟約並未失敗，特盟約所供給之利器，各國均未充分利用之耳！

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對李維諾夫之主張，加以贊助，謂：此際戰事威脅，遍地皆是，苟欲修正國聯盟約，而反使國聯無從履行其所負使命，殊屬不當。予意所當改革者，乃係人心，而非盟約。羅國對區域協定制表示贊成，但和平一事，乃係整個而不可分離者，此層羅國不得不指出。至就小協約各國而言，各種具體建議，

日內瓦簡訊

七一

日內瓦簡訊

七二

無不樂於考慮。但任何建議，凡足以削弱盟約之功能者，自非所能接受也。

法外長台爾博斯發表簡短演說，謂：法政府以爲盟約不能負最近失敗之責，最近之失敗，毫不能歸咎於盟約。況修正盟約，茲事體大。行政院未便匆遽採取決定。

最後行政院通過艾登外相提議，決定國聯大會開會後，應將此項問題首先提付討論。

二、意國記者在國聯大會之野蠻行動

阿王於六月卅日出席國聯大會發表演說時，新聞記者席上意國記者多人，舉行示威行動，致使莊嚴之國聯大會會場中，發生騷擾；實爲國聯成立以來所未有之事，故世界各國聞此消息，莫不驚愕萬分也。

據在場目擊者言，各該意國新聞記者，分坐兩行，不與他國新聞記者同座，並各持警笛。可見示威行動，斷非臨時自動發生，而係事前預有佈置者。此輩新聞記者中，有主筆兩人。意國各報駐日內瓦訪員若干人，其餘則係自意大利趕來者。阿王登台演說之前，先由大會主席比國總理齊蘭宣稱：「請阿王陛下登台。」意國駐日內瓦總領事，即法西斯黨支部領袖史貝歇爾，原在外交團席中，一聞主席此言，立即離座而去。同時意國新聞記者，亦即舉行示威，旁聽欄中，呼斥與警笛聲大作。國聯當局乃召警察與招待員入場彈壓，示威者竟與相抗，致發生毆鬥多起，卒有記者四人就逮。當毆鬥時，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憤不可遏，旁立大呼曰：「速止

此種野蠻行爲！阿王則靜默以觀，面無驚容，但顯然微覺悲痛也。

三、國聯非常大會議決撤銷對意國制裁辦法

國聯非常大會於六月卅日開幕，討論意阿問題，連日爭辯甚烈。七月四日晨，國聯大會主席團開會，將關於意阿爭端之報告書與決議草案，予以通過，並定於午後提付大會討論。決議草案之內容爲：

(一) 重行聲明，大會係以國聯盟約所載各項原則，暨美洲各國前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所發表之宣言爲歸宿。

(二) 阿王所請求之財政援助，當予拒絕。

(三) 盟約實施方法，應如何改進，當由各會員國在九月一日前向國聯秘書長提出建議案，俾向常會提出報告。至常會開會日期，主席團主張定爲九月二十一日。

(四) 制裁方案調查委員會，當向關係各國政府提出建議案，以便撤銷對意制裁辦法。

國聯大會於午後六時三十分開會，當將大會主席團本日午前所通過之決議草案，表決通過。計出席四十九國代表中，投贊成票者四十四國，反對者一國，即阿比西尼亞，棄權者四國，即南非聯邦，智利，巴拿馬，委內瑞拉。至墨西哥代表，則缺席未到。

日內瓦簡訊

七四

此日，大會工作已告結束，由主席齊蘭起立致閉幕詞後，第十六屆國聯大會會議，乃於午後八時宣告閉幕。

四、尼加拉瓜說明退盟理由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政府，前於六月二十七日宣告退出國聯後，頃又向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提出照會，說明退盟理由。略謂：國際衝突，凡與本國永久利益毫不相關者，本國不願牽涉在內。至以南北美洲而論，則美洲各國所一律接受並一律實施之國際法若干原則。暨各該國因維持和平簽訂之條約，自為本國所信守不渝。

五、新西蘭願任行政院非常任理事

澳洲之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任期，至本年九月間屆滿。新西蘭 (New Zealand) 業已正式通知國聯秘書長愛文諾，聲稱澳洲所遺非常任理事一席，該國甚願參加為候選者之一。聞英國暨所有各自治領對此請求，均表贊同，故新西蘭頗有當選之希望。

六、第二十二屆海事會議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第七十五屆常會議決，第廿一屆國際勞工海事會議，定於本年十月六日起，在日內瓦舉行。而第二次會議之召集，距前屆會議，不必過遠。故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擬舉行第二十二屆海事會議。本屆議事程序如下：

(一) 甲、船上工作時間之規定。

乙、因船上工時之規定所引起之海員雇用問題。

(二) 船員疾病之保護。

甲、船舶所有人對海員疾病或傷害之私人責任。

乙、海員疾病保險。

(三) 海員在港埠內福利之增進。

(四) 每一船事國家對於船長、領港、及工程師，在其職務上應有最低限度職能之規定。

(五) 海員休假給付工資。

七、國際法庭遺缺之補選問題

海牙國際常設法庭德國籍法官蘇慶，係於去年逝世。中國籍法官王寵惠。美國籍法官凱洛格，均已辭職。

日內瓦簡訊

七六

而比國籍法官雅格曼，近又病故，因此法官四席虛懸待補。蘇慶，王寵惠，凱洛格三氏所遺之缺，國聯大會九月間舉行常會時，當即加以補選。至雅格曼所遺一席，則選舉之期，當由行政院於九月間決定之。

按我國王寵惠氏辭去國際法庭法官之後，各國擬推選我國鄭天錫氏繼任，以補其遺缺者頗多。最近所得之消息，美洲巴拿馬國又已推舉鄭天錫任海牙法庭法官，未知鄭氏果能當選否也。

八、國聯公路水利專家顧桑返歐

國聯公路水利專家顧桑博士，奉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氏派遣來華，入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協助計劃公路水利等建設，為期六月。茲屆期滿，業於七月十一日上午在滬乘法郵佛力士盧梭號輪，啟程返歐。經委會常委宋子文暨秘書長秦汾，特派秘書郭德華代表赴輪次歡送。

按顧氏為法國籍，歷任法國道路橋樑總工程師，法屬殖民地土木工程師，法屬馬達斯加工務局長。前年十二月二日，首次來華，留華工作三月，於去年四月初返歐。今年一月十四日，再度奉派來華，為國聯駐華代表，繼拉西曼博士與哈斯博士，選赴各省視察，貢獻殊多。據悉，顧氏此行，係盡返祖國，至馬賽登岸後，再轉日內瓦復命。至於是否將三度來華，或另派他人前來，須俟國聯決定。

漫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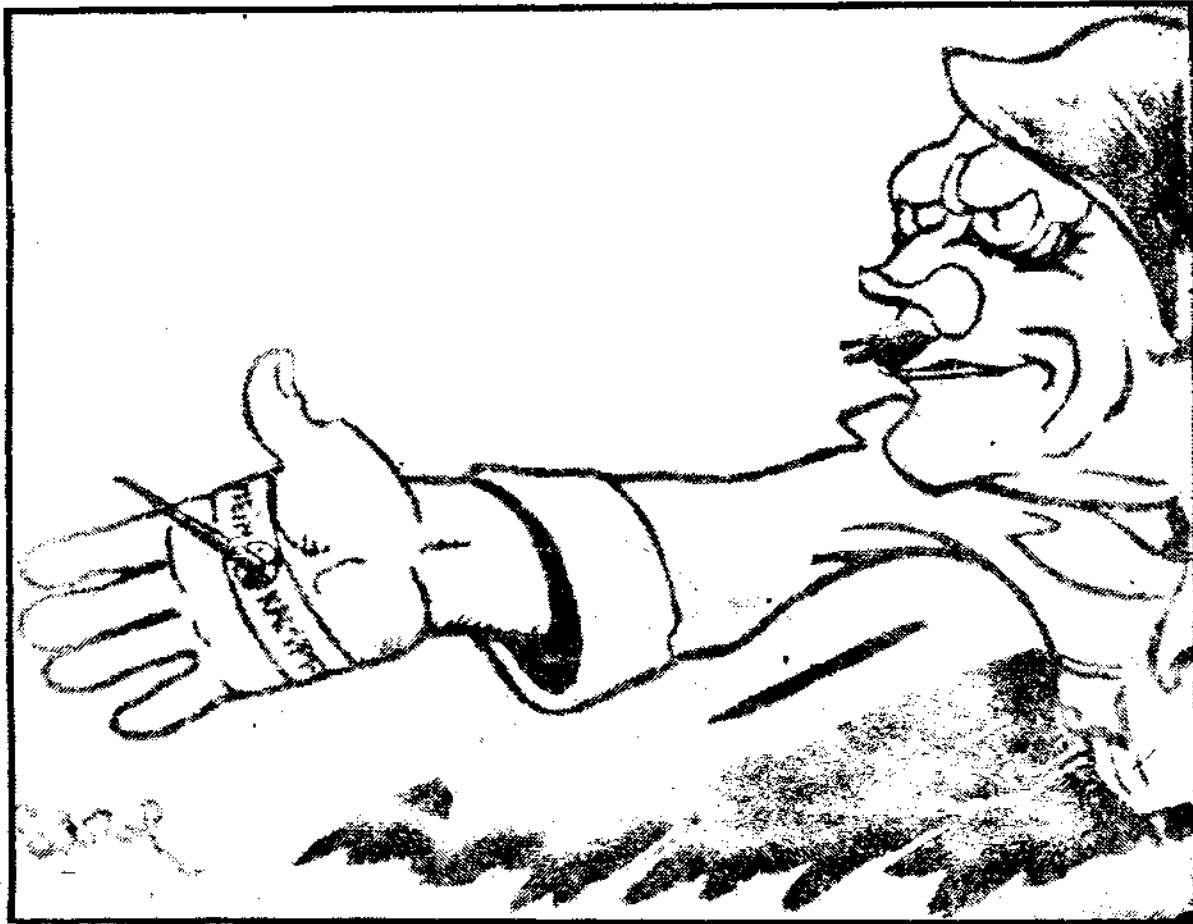


“討厭的髮飾”

德意志心目中的法國

轉載 美國 St. Louis Star-Times

漫
畫



“親善？和平？”

法蘭西心目中的德國

轉載巴黎 Humanite 報

七
八

本會會務消息

一、國際勞工局海外股股長伊士特曼氏于遠東視察事畢後，由日繞道加拿大返歐，途經溫哥華（Vancouver）會專函本會，感謝過京時之招待。並附寄文稿一篇，以供本會會刊揭載。聞文中對於我國建設事業之進步及本會同人之努力均極表讚佩之意，對今後工業發展應行注意事項亦有所建議云。

二、按照本會原定出版計劃，除中文月刊外，尚有季刊（英文）及專刊（各種外國文）二種，最初為進行上之便利起見，會決定分期予以實現。目下中文月刊因備承各方贊助，基礎已日臻穩固，故編輯處方面邇來又集中精力積極籌備英文

季刊之發行。該刊性質係在研究國聯與遠東之關係，說明遠東政治實況，闡揚我國外交立場，與夫促進國際文化之溝通。其內容將分專著、選錄、時論選粹、書報評論、公牘譯、大事述評、人物介紹等項。月前會分函國內外各專家徵集稿件，現經寄來者已有多篇，其他作家亦函復正在撰製之中。現在第一期材料之蒐集將近就緒，擬於不久付梓，大約最遲于十月初旬即可問世。

三、日前本會接得英國國聯同志會 J. W. Bigden 君來函，據稱渠在該會服務有年，對國聯事務至感興趣，為求與我國青年交換意見，特請本會介紹通訊友人一位，以能通世界語者為最好等情。

本會會務消息

八〇

本會鑒于此種國際青年聯誼之活動殊有提倡之價值，爰分函南京中央日報，中國日報，新民報，朝報等處，請其披露消息，籍作徵求。此函自承各報揭載後，來會接洽應徵者凡數十人，我國青年求知之熱，於此可見一斑。

四、本會因近數月來承各方贈送書報雜誌將近百餘種，擬于將來仿倣英國國聯同志會之辦法，將圖書室加以擴充；儘量搜羅各種國際問題之出版物，分類陳列，以供會內外人士之研究參考。此事正在積極計劃之中，亟願早日得以實現。惟茲事體大，非得各方之援助不為功，現時已有餽贈

者自盼其源源惠寄，其餘國內外之出版家著作家本會亦將專函請求合作，俾惠士林也。

五、旅居歐洲各地之我國人士邇來時向本會函索月刊，因所需數量頗多，由會直接郵寄，至感不便，日前特商得教育部國際出版品交換處之同意，以後本會各種刊物均按期由該處運書出國時裝包附運。第一批月刊業于七月中旬交往該處，想能準時抵達目的地。惟該處運書出國，係有定期，有時恐與本會出版時日不相銜接，如是則刊物之轉遞自將較緩，此層亦已函達各方提請注意矣。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職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各職員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受會長之指揮處理會務

第二條 總務主任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 二．關於本會預算案之提出事項
- 三．關於不屬其他部份事項

第三條 會計主任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會經費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執行預算並辦理決算事項
- 三．關於賬冊單據保管事項

第四條 編輯主任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編纂本會刊物事項
- 二．關於整理演講稿事項

本會職員辦事細則

本會職員辦事細則

三·關於徵集出版文稿事項

第五條

調查主任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際政治經濟文化問題材料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國際智識及技術合作問題事項

三·關於特種問題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譯本會文電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會長交辦及各主任託辦事項

第七條 關於典守圖記公文收發檔案保管及庶務各事項由秘書指定幹事書記分掌之

第八條 凡支出款項在五元以上者應先經會長批定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理事會通過施行

轉載須經本會許可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月初版

編輯人 陳登皞

發行人 梁敬錚

印刷所 京華印書館
代售所 各地書局

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投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國際問題及國際聯盟為範圍無論會員或非會員一律歡迎投稿但來稿須與上述範圍相合
- 二、來稿字數以六千至八千為原則但特約稿件及有特殊價值者不在此限
- 三、來稿務須以藍色或黑色墨水書寫並加新式標點符號如係譯稿請附原文倘原文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文出處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
- 四、來稿須註明詳細地址及姓名以便通訊如有更改亦請隨時函告至於稿件不論登載與否不能預覆亦不退還但如投稿人附足退還郵資則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登載每篇酌致五元至四十元之酬金於每月底結算後郵匯但在本月刊登稿件者概由作者自負
- 六、來稿刊登後其著作權歸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如作者將來稿印行或發表於他處者須先向本刊聲明
- 七、來稿刊登後其著作權歸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如作者將來稿印行或發表於他處者須先向本刊聲明
- 八、來稿刊登後其著作權歸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如作者將來稿印行或發表於他處者須先向本刊聲明
- 九、對於來稿本刊編輯處有酌量增刪修改之權投稿人如不願他人修改應於投稿時聲明
- 十、來稿請寄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編輯處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每月十五日發行

訂閱辦法	冊數	價目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零售	一	一角	一分
半年預定	六	六角	三角六分
全年預定	十二	一元二角	七角二分
郵費		無	無
國外		無	一元二角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	半	面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八十元	五十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六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各篇正文前後之對面	五十元	三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三十元	二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詳情請與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總務處接洽